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11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3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13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4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14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14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15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18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2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3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Quanzhou Jiadeli Electronics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黄泽忠
注册资本	41,316.754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泉州台商投资区杏秀路 790 号
办公地址	泉州台商投资区杏秀路 790 号
联系人	黄圣权
邮政编码	362122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jdlxcl.com/
电话	0595-87599688
传真	0595-87596299
电子邮箱	ir@jdlxcl.com
所属行业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注从事 BOPP 电工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深耕 BOPP 电工膜领域超过 20 年，拥有丰富且极具竞争力的产品储备矩阵。BOPP 电工膜是由聚丙烯树脂经过双向拉伸工艺制成的一种绝缘介质材料，具有自愈性好、耐压高、厚薄均匀性好、介质损耗小、比重低等特点，下游应用领域包括薄膜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电容膜）和复合铜箔基膜。在薄膜电容器中，BOPP 电工膜起到使被间隔的两端电极积蓄电荷的作用，系薄膜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其性能直接影响电容器容值大小、稳定性和使用寿命等核心指标。在锂电池复合集流体中，BOPP 电工膜可以作为负极复合铜箔基

膜，能有效提高电池安全性并降低成本，是锂电池领域的关键新兴发展方向。随着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柔直输变电、复合集流体等新兴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公司所处 BOPP 电工膜行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和发展空间。

超薄化、耐高温和耐高压是 BOPP 电工膜重点发展方向，也是行业公认的技术难点。通过长期技术研发和工艺积累，公司在产品超薄化、耐高温和耐高压等关键技术指标方面不断取得突破，目前在不同规格产品系列中，可分别实现 1.9 μ m 超薄膜、125℃超耐温膜、900V 超薄膜和 2,000V 特种脉冲薄膜等标志性产品的稳定量产，这些产品广泛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柔直输变电等新兴领域。公司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且产品保持良好一致性，与法拉电子、鹰峰电子等国内领先薄膜电容器生产商，以及 TDK、KEMET 等国际领先薄膜电容器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下游众多客户高度认可。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数据，2024 年公司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销售额全球排名第二、国内排名第一，全球市场和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1.7%和 1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01.82 万元、52,812.77 万元、73,382.00 万元和 36,749.92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5.51%。在新能源领域，薄膜电容器已成为最主要电容器类型之一，公司 BOPP 电工膜产品销售规模也随之不断提升。同时，公司积极研发生产新兴应用领域产品，未来随着采用复合集流体的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量产，公司 BOPP 电工膜将有望迎来更大的应用场景。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9,100.15	121,923.60	92,947.63	78,70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0,247.79	102,755.32	78,963.37	64,886.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64%	15.72%	15.05%	17.55%
营业收入（万元）	36,749.92	73,382.00	52,812.77	55,001.82
净利润（万元）	12,492.47	23,791.94	14,078.81	19,23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492.47	23,791.94	14,078.81	19,23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12,655.68	23,370.89	13,794.95	18,786.07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6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26.19%	19.57%	3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62.68	22,088.60	13,183.11	24,922.35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	3.25%	4.11%	3.8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大程度上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在世界主要汽车大国均受到政策鼓励支持；可再生能源在社会对环境保护问题日益重视的背景下，也享受到了多个国家的政策支持。但如果国内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全球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及产业链相关企业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超薄 BOPP 电工膜需求持续旺盛，公司作为行业内少数可以量产超薄膜的企业，业务规模受益于较强的市场需求而扩大，若未来行业内更多企业的生产工艺达到量产超薄膜的能力，则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3）新兴产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薄膜电容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及柔直输变电等行业，复合集流体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行业，以上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宏观经济状况、产业政策、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均衡程度、市场需求、其他能源竞争比较优势等因素影响，发展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特征。若未来以上行业发展出

现波动，导致薄膜电容器需求下降或复合集流体大批量商业化延迟，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出于保障原材料质量的考虑，公司主要向博禄公司采购北欧化工生产的聚丙烯树脂。博禄公司系总部位于阿联酋阿布扎比的全球领先的石化企业，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采购聚丙烯树脂的金额分别为 24,819.45 万元、23,825.18 万元、28,013.96 万元和 11,352.18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2%、95.54%、90.74%和 92.08%。若未来博禄公司受贸易政策、地缘政治或其他因素影响，不能及时足额供应相关原材料，公司将需要寻找其他替代供应商，但其他供应商是否有足够的产能及原材料质量是否能达到公司要求的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工级聚丙烯树脂，其成本约占基膜成本的 70%至 80%。电工级聚丙烯树脂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价格主要挂钩原油及丙烯价格，若原油或丙烯价格产生显著变化，将导致聚丙烯树脂的价格随之发生变化。若公司无法及时进行成本转移，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1%、54.90%、54.46%和 60.61%，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法拉电子、华佳新材、鹰峰电子和 TDK 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产能保障、交付速度等方面未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设备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BOPP 电工膜生产设备制造流程较为复杂，全球仅有德国布鲁克纳、德国林

道尔多尼尔和法国玛尚公司等少数厂家供应该设备。其中,德国布鲁克纳在 BOPP 电工膜生产设备制造领域处于领先的地位,占有主要的市场份额。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投产 7 条 BOPP 电工膜生产线,均向德国布鲁克纳采购,双方已形成较高的契合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尽管 BOPP 电工膜生产设备供应较为稳定,但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导致生产设备供应商所在国家出台限制性贸易政策,则可能出现公司无法采购相关生产设备,或设备交付出现延迟,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风险

1) 人才短缺的风险

BOPP 电工膜较一般拉膜及其他 BOPP 薄膜生产工艺水平较高,从业人数较少,且 BOPP 电工膜的生产工艺对于产品质量、指标水平和材料性质的控制非常重要,技术工人需要有多年的 BOPP 电工膜生产经验,关键技术人才需具有机械、物理、化学、材料等学科的扎实理论基础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若公司未来不能为技术人才提供有竞争力及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工作环境与激励机制,将可能导致技术人才短缺与流失,对公司保持竞争力和业务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技术泄密的风险

BOPP 电工膜的核心技术覆盖材料、设备和工艺等各个方面,由于所在行业特点,除专利保护技术以外,较多为非专利技术、工艺诀窍等商业机密。公司已对核心技术成果采取申请专利和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进行保护,但非专利技术、工艺诀窍和生产研发数据如泄露,将会对公司业务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3) 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29%、41.91%、46.29%和 48.79%,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原材料成本、产品价格、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原材料成本和产品价格变动将会对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 BOPP 薄膜行业竞争加剧或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将价格传导至客户或采取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79.57 万元、11,960.10 万元、14,800.42 万元和 15,407.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3%、30.20%、24.24%和 24.3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88.90 万元、12,162.73 万元、14,443.61 万元和 13,580.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2%、30.71%、23.66%和 21.49%，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相应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和备货。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01.82 万元、52,812.77 万元、73,382.00 万元和 36,749.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34.80 万元、14,078.81 万元、23,791.94 万元和 12,492.47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未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内外部不可控因素。若未来出现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国际贸易局势不利变化等因素，将会对公司收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所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7 年到期后，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要求，导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树脂主要来自北欧化工，材料以美元计价结算；公司购买的生产线设备主要来自德国布鲁克纳，设备以欧元计价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503.75 万元、-89.65 万元、324.10 万元和 265.29 万元。由于我国汇率市场化进程速度加快，加之受贸易摩擦、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不排除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4) 管理及内控风险

1) 实控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泽忠先生、黄炎煌先生，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5.89%的股份。尽管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利用控股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战略、人事任免、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将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公司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 股票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控、利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股本总额将在短期内大幅增长，资产整体

规模和资金实力亦将大幅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公司的盈利没有按照预期增长，净资产规模及股本总额的扩大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有一定幅度下降，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3）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不存在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情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存在关于在特定情形下回购股权的对赌条款安排。虽然公司不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且不与市值挂钩，回购约定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对赌条款自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附恢复条款），但不排除未来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造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压力的可能，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募集资金：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嘉德利厦门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	59,488.46	52,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9,488.46	72,500.00

8、拟上市交易所及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张小宙，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就职于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参与了保丽洁 IPO、新特能源 IPO、梦百合向特定对象发行、浙江世宝向特定对象发行、金达威可转债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陈建，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现就职于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参与了慧翰股份 IPO、科华数据可转债、厦门银行可转债、金达威可转债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协办人情况

翟起东，金融学硕士；现就职于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曾参与科华数据可转债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林义炳、许振川、冯笏峻、袁海峰。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取得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无需取得国资委、国防科工局等外部审批。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发行人所处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为“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发行人核心产品属于电子元件的关键原材料。发行人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行业声誉，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先进的技术优势，符合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主板定位要求。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BOPP 电工膜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BOPP 电工膜。下游客户为电容器制造商、电容器金属化膜企业和复合集流体制造商等，公司与法拉电子和鹰峰电子等国内领先薄膜电容器生产商，以及 TDK、KEMET、东丽等国际领先电容膜和薄膜电容器生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长期稳定，符合主板对于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的要求。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001.82 万元、52,751.34 万元、72,817.69 万元和 36,749.92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5.06%；净利润分别为 19,234.80 万元、14,078.81 万元、23,791.94 万元和 12,492.47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2%，经营业绩稳定。

发行人业务规模在国内 BOPP 电工膜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行业数据，2024 年公司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收入全球排名第二、国内排名第一，全球市场和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1.7%和 16.4%。目前，发行人已投产 7 条 BOPP 电工膜生产线，另有 4 条 BOPP 电工膜生产线在建。未来公司将聚焦超薄、高耐压、高耐温等先进技术方向，配合新能源汽车、可再生能源、柔直输变电、复合集流体等领域头部客户需求，在 BOPP 电工膜核心应用市场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

3、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作为全球领先的 BOPP 电工膜生产商，所生产的薄膜产品大量应用于新能源领域，在新能源汽车和可再生能源市场占比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自 2002 年成立至今，一直专注开发、生产 BOPP 电工膜，近年来先后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福建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依据行业协会数据和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数据，发行人报告期相关业务处于国内和国际领先地位，与下游应用领域头部客户均已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相关收入规模领先行业，系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根据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新能源车用电容膜被明确列为关键战略材料。目前国内能稳定供货的厂商极少，已成为制约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因素之一。公司在该领域占据领先地位，2024 年在中国新能源车用电容膜市场占有率约六成。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业务符合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专注于 BOPP 电工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BOPP 电工膜是薄膜电容器的核心基础材料，其性能直接决定了电容器的性能、稳定性和安全性。随着光伏、风电等绿色可再生能源产业的高速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对高压化、轻量化的迫切需求，薄膜电容器已成为关键电容器类型，并持续向超轻量、耐高温、耐高压、高安全方向升级。公司研发生产的超薄、超耐温、高绝缘性能 BOPP 电工膜，不仅推动了薄膜电容器的技术革新，实现了国内超薄膜产品从技术攻关到量产的关键突破，还有力支撑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实现、保障绿色能源产业链安全、推动关键材料国产化进程，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发展战略。

根据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新能源车用电容膜被明确列为关键战略材料。目前国内能稳定供货的厂商极少，已成为制约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因素之一。公司在该领域占据领先地位，2024 年在中国新能源车用电容膜市场占有率约六成。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被列入鼓励类目录，其中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包含薄膜电容器，系 BOPP 电工膜的主要应用领域。

根据工信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24]468 号），“干式薄膜电容器及关键配套材料”被列为重点方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石油等为推进机构，公司作为关键配套材料供应商被列为该计划的参与单位。

根据《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其明确提出全面提高电容器产品可靠性，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电容器向微型化、片式化、高可靠方向发展。公司生产的 BOPP 电工膜作为薄膜电容器的核心材料，其技术突破

（特别是在超薄膜领域）与应用市场拓展（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车等）直接响应了规划要求。

根据“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重点专项 2022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复合集流体被列入先进能源材料大类下“高安全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关键材料及应用”项目下的重点研发专项，其核心材料为复合铜箔基膜。公司与下游复合集流体制造商在复合集流体应用领域合作多年，生产的复合铜箔基膜已实现应用落地，是国内较早实现销售的复合铜箔基膜厂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条件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606 号），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01.82 万元、52,812.77 万元、73,382.00 万元和 36,749.92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8,786.07 万元、13,794.95 万元、23,370.89 万元和 12,492.4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及公开网站，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通过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申请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信息档案，了解其合法合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取消）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606号）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607号），并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和文件资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资料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

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或仲裁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并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及“（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议案、决议、

股东大会/股东会议案、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1,316.754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329.1885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股份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590.750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发行人符合上述主板上市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分别为 18,786.07 万元、13,794.95 万元和 23,370.8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为 55,951.91 万元	符合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为 23,370.89 万元	符合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01.82 万元、52,812.77 万元和 73,382.00 万元，合计 181,196.59 万元	符合

3、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张小宙、陈建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邮编：510627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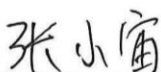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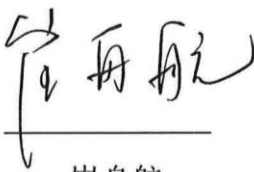

翟起东

保荐代表人：


张小宙


陈 建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金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 日